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制定背景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要求，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属于长期破净公司，需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同时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实际，为切实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增强投资回报，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风险，促进公司稳健运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触发情形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中“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要求，公司股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每日收盘价变动区间为 1.23 元/股至 1.40 元/股，均低于 2022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04 元），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收盘价变动区间为 1.13 元/股至 1.72 元/股，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98 元），属于长期破净公司，需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三、具体内容

（一）总体要求

公司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大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推动省属控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等制度规定，突出问题导向，明确目标、综合施策、强化责任、注重实效，推动公司在产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的产融互动，稳步提高公司估值，持续提升投资回报能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举措

1. 综合施策，全力提升经营绩效

坚持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紧紧围绕“变革求生”管理主题，强化算账经营、精益管理，深化协同支撑，推进“集中一贯”管理和标准化作业，固底板、锻长板、补短板，实现扭亏为盈，持续提升经营绩效，公司吨钢利润分位值进入行业第一梯队，其中，日照基地冲刺行业第一梯队前列，钢城基地迈进行业第二梯队中上游。

（1）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经营责任制，激发全员价值创造活力；系统推进焦铁一体化、研发资源整合、能源管理操作一体化等一揽子改革任务落地；持续推动营销、采购体系变革，加速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变革和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激活发展新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赢得发展新优势。

（2）推进管理流程优化。强化集中一贯制管理，科学优化组织架构，推进专业化整合，推动纵向层级缩减、横向界面融合，促进运营管理更加科学高效。

（3）极致提升运营效率。以生产集约化为中心，进一步提升产线运行效率；持续提升人力资源效率，推广机器人、无人行车、集中管控

等智能化改造项目，全口径人均产钢量提升不低于 7%；严控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盘活闲置资源，清理低效无效资产，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4）提升营销价值创造能力。坚持“精品立市”，瞄准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海工造船、高端机械、汽车制造等用钢需求，突出研发价值导向，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提升高端高效产品供给能力，持续提升用户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推动实现从制造商向先进材料服务商的转变。

2. 持续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强化以科技创新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立足钢铁行业长周期减量调结构的发展态势，持续巩固提升研发投入强度，着力培育数字、绿色、低碳等新动能，以新质生产力注入新活力，拓展公司价值创造空间。

（1）强化科创赋能。聚焦市场和现场实际需求，高效推进科研项目立项实施，聚力解决现场工艺的卡点、堵点等难题，持续推进厚板、型钢、优特钢等产品迭代升级。2025 年计划实施科研项目 258 项，拟在新产品、降本提质、智能制造等方面持续强化研发攻关，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以国家级、省级、行业级成果申报为契机，持续强化公司以“研发—转化—产业化”全链条贯通为主线的成果转化体系落实落地，不断提高公司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2）推进数字智能。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运用，以智能装备和工业软件驱动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精细化，加快培育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

（3）提升绿色效能。在保持全域环境绩效 A 级企业的基础上，开展

极致效能提升工作，持续降低能源介质消耗，提升余热余能利用水平，力争 2026 年底前公司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 100%；挖掘含碳含铁固废资源利用价值，促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提升资源利用的经济和社会价值。

（4）深挖低碳潜能。积极开展低碳行动，加强碳管理与绿色设计，大力推进绿色产品开发；稳步提升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占比，进一步提升节能低碳管理水平，吨钢 CO₂排放量保持在 1.90 吨以下，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研究通过参与碳交易获取低碳管理收益。

3. 强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坚持完善权责对等的法人治理体系，持续加强科学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建设。2025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水平。

（1）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治理结构。结合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最新监管规定，持续探索科学有效的治理模式，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决策作用，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强化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清单》在生产经营、投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的落实落地，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和严谨性；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顶层设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政策要求，及时修订《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作用，保障独立董事独立、公正履行职责，

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深化 ESG 治理，提升可持续发展优势。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相关要求，对标行业先进企业实践案例及各方评级标准，形成可持续发展（ESG）管理提升计划及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可持续发展（ESG）管理配套文件和制度体系，将 ESG 理念内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自驱力，提升可持续发展（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活力、竞争力、创新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4) 坚持依法合规，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依法合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优化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全面准确展示公司经营成效，挖掘公司亮点和优势，突出价值传播，增强投资者预期，提升公司的市场关注度。

4. 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严控合规风险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2025 年，将继续组织公司董监高参加监管机构开展的专项培训，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促进“关键少数”厚植规范治理理念，全面提升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防范潜在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强化市值管理，提升投资者回报

(1) 优化分红机制。按照《公司章程》中“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弥补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后所余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五十”的规定，继续坚持积极的分红政策，持续增强社会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对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信心，改善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稳步提升公司市值。

(2) 适时开展股份回购，争取大股东增持。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权益管理，避免股价剧烈波动，促进市值稳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实施股份回购，至 2025 年 2 月 4 日，实际回购股份约 1.54 亿股，累计支付金额 2 亿元；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实施股份增持，至 2025 年 2 月 4 日，累计增持股份约 3.90 亿股，增持金额约 4.86 亿元。2025 年，公司将根据股票市净率、股票价格、资金状况等实际情况，适时启动新一轮股票回购，积极争取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值稳定。

(3) 推进并购重组，提升盈利能力。聚焦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适时研究收购优质资产，改善产品结构，提高盈利水平；通过剥离不适于公司长期战略、成长性不足或影响公司整体发展的业务或资产，实现资产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提升资产配置效率。

(4) 实施中长期激励，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公司将在具备条件时，利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实现公司管理层、员工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捆绑，激发内生动力，共同推进公司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6.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积极强化投资者关系、分析师关系、媒体关系、监管层关系管理，倾听各利益相关方意见，及时回应多方关切，多措并举传播公司价值，汇聚社会各方积极力量，协同促进公司发展。

公司坚持“线上+线下”全方位、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覆盖各类投资者，积极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其中，线下采用券商策略会、路演及反路演等多种渠道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状况，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每年召开不少于三次），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出席讲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亮点，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实现良性互动。线上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形式积极倾听建议并答复投资者提问，实现与投资者的高效沟通，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

四、对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的说明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提升措施多样化且具备实际可操作性，同时通过强化对相关举措的监督与落实，确保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能够有效落地，进而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五、评估安排

在长期破净期间，公司将按要求对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就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